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将要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务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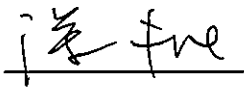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 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u Bisheng on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ming on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on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10日